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八年	彼岸科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成立 彼岸科儀成為供應商A製造的紅外熱像儀及供應商B製造的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的授權分銷商
二零零三年	我們推出紅外線體溫監測系統，是我們開發的第一款熱成像產品 我們向香港大學提供技術支援，以進行多項有關在移動人群中利用紅外熱像技術偵測有發燒或體溫異常的乘客的可行性研究 研發中心在廣東省廣州市成立
二零零四年	於廣東省珠海市成立供應商B製造的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維修中心
二零零六年	我們推出第一款航空器自穩定成像產品天眼2AP
二零零八年	我們成為供應商C製造的紫外成像儀的授權分銷商
二零一零年	我們首次獲供應商B授權於中國提供維修培訓課程
二零一二年	我們首次獲授ISO9001：2008認證
二零一三年	我們向香港政府提供首個海事自穩定成像產品
二零一七年	我們與中國知名通用航空集團訂立策略合作協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發展

緒言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由楊先生通過註冊成立彼岸科儀於香港創立，而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藉成立彼岸北京正式擴展業務至大中華，彼岸北京的業務營運現時包括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過去多年，隨著本集團設立多間附屬公司及分辦事處，本集團已逐步擴展其營運覆蓋面，覆蓋中國多個地區。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編纂]。根據重組(於本節「重組」更詳盡闡述)，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彼岸進取及彼岸創新(作為中間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各間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

下文列載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及對本集團表現意義重大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i)一股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彼岸阿爾法(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及(ii)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379,999股股份發行予彼岸阿爾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現時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活動。

彼岸進取

彼岸進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普通股發行予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岸進取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彼岸進取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現時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活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彼岸創新

彼岸創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悉數繳足的普通股發行予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彼岸創新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彼岸創新為投資控股公司及現時並無展開任何業務活動。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彼岸科航

彼岸科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港元，分為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轉讓予彼岸進取，全部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彼岸科航為本集團的香港經營附屬公司之一，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岸科航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彼岸實業

彼岸實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楊先生及王女士作為創始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

彼岸實業為本集團的香港經營附屬公司之一，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岸實業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輕型及超輕型航空發動機及其他輕型航空產品。

識卓

識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合共有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初始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與彼岸科儀均等持有。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識卓分別配發及發行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8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為創辦成員)及彼岸科儀，據此，識卓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彼岸科儀持有10%及90%。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獨立第三方按面值轉讓名下的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予楊先生，據此，識卓分別由楊先生及彼岸科儀持有10%及9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彼岸科儀按面值轉讓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楊先生及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予王女士，據此，識卓分別由王女士及楊先生持有0.0001%及99.9999%。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王女士及楊先生按象徵式代價轉讓名下的全部識卓股份予彼岸進取，據此，識卓正式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識卓為本集團的香港經營附屬公司之一，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識卓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紅外熱像監測服務。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彼岸珠海

彼岸珠海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250,000美元。前述初始註冊股本全部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現金悉數及依法結付。

彼岸珠海為本集團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一。進行重組前，彼岸珠海由彼岸科儀全資擁有。於重組後彼岸珠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岸珠海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

彼岸上海

彼岸上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180,000元。前述註冊股本全部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現金悉數及依法結付。人民幣1,018,000元及人民幣9,162,000元分別由上海同登(作為王女士的受託人及代表王女士)及彼岸科儀注資，佔彼岸上海於註冊成立日期及緊接重組前的10%及90%股權。

彼岸上海為本集團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一，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岸上海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相關產品及服務。

彼岸北京

彼岸北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前述初始註冊股本全部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現金悉數及依法結付。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分別由王首建(作為本節「一信託協議—王女士的信託協議—(iii)彼岸北京的100%股權」下所指信託安排的受託人)及車明潔(作為本節「一信託協議—王女士的信託協議—(iv)王首建女士的信託協議」下所指信託安排的受託人)注資，分別佔彼岸北京於成立日期的80%及20%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王首建女士作為王女士的受託人及代表王女士以現金注資後，彼岸北京的註冊股本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該等註冊股本增加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現金悉數及依法結付。緊接重組前，車明潔女士(作為本節「一信託協議—王女士的信託協議—(iv)王首建女士的信託協議」下所指信託安排的受託人)及王首建女士(作為本節「一信託協議—王女士的信託協議—(iii)彼岸北京的100%股權」下所指信託安排的受託人)分別持有彼岸北京全部股權的1.96%及98.04%。

彼岸北京為本集團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一，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岸北京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彼岸廣州

彼岸廣州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前述初始註冊資本全部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現金悉數及依法結付。註冊成立日期時的注資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金額 (人民幣)	百分比
廣東省廣晟冶金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廣晟」) ⁽¹⁾	300,000	15%
楊舉先生 ⁽²⁾	296,000	14.8%
鐘思容女士 ⁽²⁾	296,000	14.8%
朱宇清先生 ⁽²⁾	296,000	14.8%
李文民先生 ⁽²⁾	296,000	14.8%
朱宇新女士 ⁽²⁾	296,000	14.8%
夏曉明先生 ^(2、3)	120,000	6%
郭粹娟女士 ⁽²⁾	100,000	5%
總計	2,000,000	100%

附註：

- (1) 廣東廣晟(前稱為廣東廣業冶金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國有公司。
- (2) 楊舉先生(作為楊先生的受託人及其代表)持有彼岸廣州的85%股權。已就楊舉先生持有的股份作出進一步信託安排，據此，鐘思容女士、朱宇清先生、李文民先生、朱宇新女士、夏曉明先生及郭粹娟女士(作為受託人)分別持有彼岸廣州的14.8%、14.8%、14.8%、14.8%、6%及5%股權。所有前述受託人(包括楊舉先生)均為楊先生及王女士的親戚及／或本集團僱員。有關信託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節「一信託協議—楊先生的信託協議」。
- (3) 夏曉明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有關夏曉明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楊舉先生、朱宇清先生及夏曉明先生與楊先生訂立獨立的信託安排，據此，楊舉、朱宇清及夏曉明各自同意無條件無償以受託人身份為楊先生的利益分別持有彼岸廣州的40%、39%及6%股權。此項信託安排前，楊舉先生、朱宇清先生及夏曉明先生各自作為受託人持有彼岸廣州的14.8%、14.8%及6%股權。楊舉先生及朱宇清先生持有的額外股權乃由其他受託人(即鐘思容先生、朱宇新女士、李文民先生及郭粹娟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轉讓予彼等。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經彼岸廣州以未分派溢利注資後，其註冊股本分別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0,010,000元。該等註冊股本增加已悉數依法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夏曉明先生及王女士訂立信託協議，據此，夏曉明先生持有向廣東廣晟收購得來的彼岸廣州15%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63百萬元，金額根據彼岸廣州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訂約方之間的商業磋商。

緊接重組前，上述信託安排致使楊舉先生、朱宇清先生及夏曉明先生(作為受託人及代表楊先生)分別持有彼岸廣州全部股權的40%、39%及6%。夏曉明先生(作為受託人及代表王女士)持有彼岸廣州全部股權的15%。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彼岸廣州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i)人民幣10,01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繳足；而(ii)餘下人民幣9,990,000元將根據彼岸廣州關於是次註冊資本增資的股權持有人決議案，於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足。

彼岸廣州為本集團的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之一，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岸廣州的主要業務是(i)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整合、研發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告知，本集團內的中國公司的成立、轉讓股權及增加註冊資本均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下規定的全部必須批准、許可證及牌照，並進行所有必須的備案及登記。

除外公司

彼岸科儀

彼岸科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由楊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創辦人股東)各自持有5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彼岸科儀分別配發及發行419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及179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予楊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據此，彼岸科儀分別由楊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持有70%及30%。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彼岸科儀配發及發行6,58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予楊先生及2,82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予王女士，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獨立第三方將名下全部180股彼岸科儀股份按面值轉讓予王女士，據此，彼岸科儀分別由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彼岸科儀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予楊先生及王女士(根據各自的持股權益)。重組前，彼岸科儀分別由楊先生及王女士持有70%及30%。

基於重組，彼岸科儀成為本集團的除外公司。重組前，除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即轉讓予彼岸科航的業務)外，彼岸科儀在香港持有數個物業。由於本集團並非從物業持有及投資，而將香港的物業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人士將產生大額印花稅約25.2百萬港元，乃根據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估計及並無計及任何買家印花稅或雙倍印花稅。彼岸科儀將其全部業務營運(除物業投資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外)轉讓予彼岸科航。彼岸科儀目前的意向是未來維持其業務為物業持有及投資。有關彼岸科儀業務轉移至彼岸科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3)註冊成立彼岸科航及將業務由彼岸科儀轉移至彼岸科航」。

信託協議

王女士的信託協議

王女士於香港居住而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為方便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王女士已作出信託安排，據此(其中包括)：

(i) 彼岸上海的1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上海同登(由楊振烽先生及陳美珍女士持有，兩人均為王女士的親戚及本集團僱員)與王女士訂立一項信託協議，據此，上海同登無條件無償以受託人身份為王女士的利益持有彼岸上海的10%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於上海同登轉讓名下的彼岸上海股權予彼岸科航時，該信託安排已結束。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ii) 彼岸廣州的15%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夏曉明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王女士訂立一項信託協議，據此，夏曉明先生無條件無償以受託人身份為王女士的利益持有彼岸廣州的15%股權，該等股權乃從廣東廣晟收購所得。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於夏曉明先生轉讓名下的彼岸廣州股權予彼岸上海時，該信託安排已結束。

(iii) 彼岸北京的100%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首建女士(為王女士的親戚及本集團僱員)與王女士訂立一項信託協議，據此，王首建女士無條件無償以受託人身份為王女士的利益持有彼岸北京的100%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於王首建女士轉讓名下的彼岸北京股權予彼岸上海時，該信託安排已結束。

(iv) 王首建女士的信託協議

為遵守有限公司須有最少兩名股東的規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車明潔女士(為王女士的親戚及本集團僱員)簽立股權聲明，據此，彼聲明彼代表王首建女士(彼進而按信託為王女士持有相關股權)持有人民幣100,000元的彼岸北京股權(佔彼岸北京於其成立日期的股權20%)。緊接重組前，車明潔女士及王首建女士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彼岸北京股權的1.96%及98.04%。

為取得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東權力，受託人將向王女士的尋求指示及取得同意後，方就企業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的決策，行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或權力。

楊先生的信託協議

一如王女士，楊先生於香港居住而若干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為方便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楊先生已作出信託安排，據此(其中包括)：

(i) 彼岸廣州的85%股權(第一次安排)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楊舉先生(為楊先生的親戚)與楊先生訂立一項信託協議，據此，楊舉先生同意於信託確立後無條件無償以受託人身份為楊先生的利益持有彼岸廣州的85%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ii) 彼岸廣州的85%股權(第二次安排)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就楊舉先生持有的股份作出進一步信託安排，據此，鐘思容女士、朱宇新先生、李文民先生、朱宇清先生、夏曉明先生及郭粹娟女士簽立一項聲明，彼等於彼岸廣州成立後，將代楊舉先生分別持有彼岸廣州的14.8%、14.8%、14.8%、14.8%、6%及5%股權(楊舉連同彼持有的彼岸廣州的另外14.8%股權，乃以受託人身份為楊先生持有)。所有前述受託人(包括楊舉)均為楊先生及王女士的親戚及／或本集團僱員。

(iii) 彼岸廣州的85%股權(第三次安排)

按照楊先生的指示及為合併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楊舉先生、朱宇清先生及夏曉明先生各自與楊先生訂立獨立的信託安排，據此，楊舉先生、朱宇清先生及夏曉明先生各自同意無條件無償以受託人身份為楊先生的利益分別持有彼岸廣州的40%、39%及6%股權。此項信託安排前，楊舉先生、朱宇清先生及夏曉明先生各自作為受託人分別持有彼岸廣州的14.8%、14.8%及6%股權。楊舉先生及朱宇清先生持有的額外股權乃由其他受託人(即鐘思容女士、朱宇新女士、李文民先生及郭粹娟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轉讓予彼等。

為取得彼岸廣州的股東權力，受託人將向楊先生的尋求指示及取得同意後，方就企業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的決策，行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或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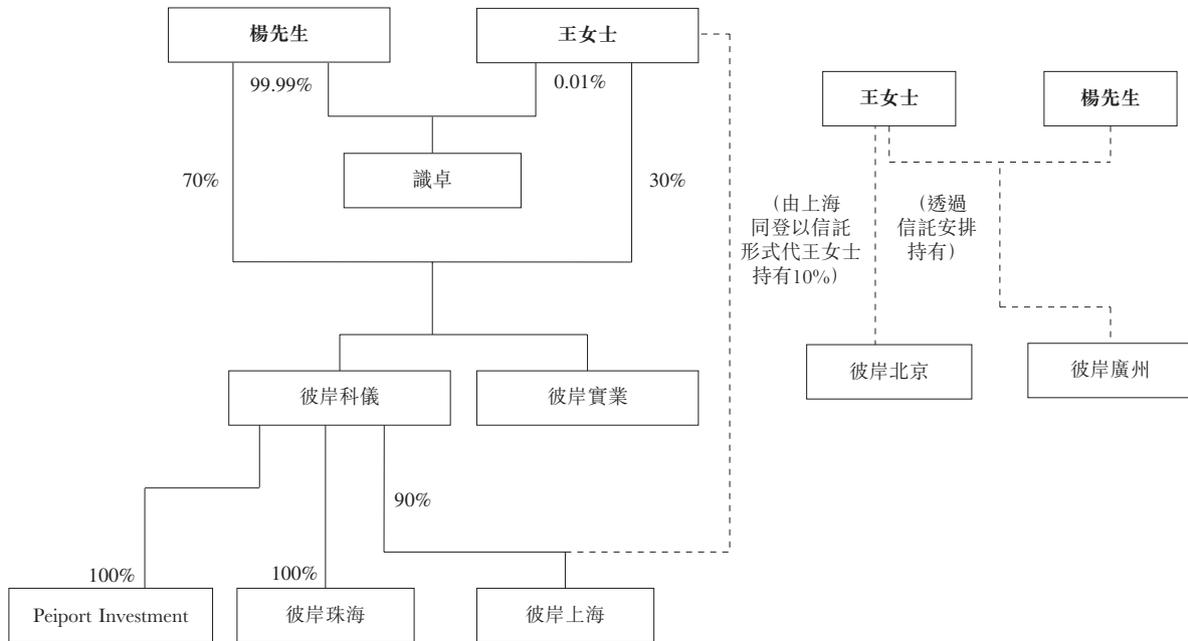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於楊舉先生、朱宇清先生及夏曉明先生轉讓彼名下的彼岸廣州股權予彼岸上海時，該等信託安排已結束。

根據信託安排，楊先生及王女士確認彼等享有上述股權產生的所有權利及裨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所有信託安排均具備法律效力並對訂約方構成約束力，而且該等信託安排全部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楊先生及王女士為配偶。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就[編纂]籌備公司架構。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1) 註冊成立彼岸阿爾法及本公司

彼岸阿爾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其按面值分別向楊先生及王女士配發及發行七股及三股繳足股款股份，而楊先生及王女士擁有彼岸阿爾法全部已發行股本。

繼彼岸阿爾法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本公司」。

因此，本公司分別由楊先生及王女士(透過彼岸阿爾法間接)擁有70%及30%股權。

(2) 註冊成立彼岸進取及彼岸創新為中介控股公司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彼岸進取」及「企業發展—彼岸創新」。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3) 註冊成立彼岸科航及將業務由彼岸科儀轉移至彼岸科航

有關註冊成立彼岸科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發展 —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 — 彼岸科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彼岸科儀(為賣方)與彼岸科航(為買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彼岸科儀同意出售及彼岸科航同意收購目前由彼岸科航營運的現有採購、銷售、營銷及保養熱成像產品及服務和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業務(「**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及彼岸科儀擁有或持有及用於該業務的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代價約188,304,353港元。該代價乃根據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釐定。業務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完成。在上述轉讓的總代價188,304,353港元中，66,144,975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結餘結付，4,806,378港元已通過向相關董事還款結付，而餘額117,353,000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相關董事免除。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付董事款項如何免除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 —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應收／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一節。為根據業務轉讓協議促成有關業務轉讓，彼岸科儀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將其所有僱員及合約轉讓予彼岸科航。

(4) 將彼岸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轉移至彼岸創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以名義代價約0.7港元及0.3港元將彼岸實業已發行股份的70%及30%轉讓予彼岸創新。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妥善及依法完成。

(5) 將識卓全部已發行股本轉移至彼岸進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楊先生及王女士分別以名義代價約0.99港元及0.01港元將識卓已發行股份的99.99%及0.01%轉讓予彼岸進取。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妥善及依法完成。

(6) 將彼岸上海全部股權轉移至彼岸科航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彼岸上海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妥變動登記手續，涉及彼岸科儀及上海同登在王女士的指示下分別將彼岸上海90%及10%股權轉移至彼岸科航，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793,790元及人民幣1,199,310元。代價乃參考彼岸上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依法及妥善結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7) 將彼岸珠海全部股權轉移至彼岸實業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彼岸珠海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妥變動登記手續，涉及彼岸科儀將彼岸珠海全部股權轉移至彼岸實業，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代價乃參考彼岸珠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妥善及依法結付。

(8) 將彼岸廣州全部股權轉移至彼岸上海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彼岸廣州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妥變動登記手續，乃透過(i)楊先生指示楊舉先生、朱宇清先生及夏曉明先生分別將彼岸廣州40%、39%及6%股權轉移至彼岸上海，而(ii)王女士則指示夏曉明先生將彼岸廣州15%股權轉移至彼岸上海，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4,000元、人民幣3,903,900元、人民幣600,600元及人民幣1,501,500元。代價乃參考彼岸廣州的註冊股本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妥善及依法結付。

(9) 將彼岸北京全部股權轉移至彼岸上海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彼岸北京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妥變動登記手續，乃透過王女士指示王首建女士，而王首建女士亦指示車明潔女士將彼等代王女士最終持有的彼岸北京全部股權轉移至彼岸上海，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代價乃參考彼岸北京的註冊股本釐定，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妥善及依法結付。

轉讓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予彼岸科航的原因及免除應付董事款項

業務轉讓的原因及業務轉讓代價如何成為應付款項

重組前，彼岸科儀(為除外公司)負責營運本集團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並為楊先生及王女士(二人均為控股股東)持有多處香港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多個香港住宅物業、工業物業及停車場。以重組為目的並將該等投資物業(董事認為其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有清晰分界)排除自本集團，彼岸科儀或會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或轉讓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或前後重組過程中出售彼岸科儀所持有的投資物業業務(「除外業務」)將產生印花稅估計約25.2百萬港元(未計及買家印花稅或特殊印花稅(如有))，乃基於該等投資物業當時的估計市值。控股股東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認為，相較於向控股股東或彼等擁有的公司出售除外業務而產生不必要印花稅而言，本集團轉讓彼岸科儀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予彼岸科航在商業上更為合理。因此，轉讓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為重組一部分，較收購新業務而言，能避免應課印花稅。

因此，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呈報事項而言，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法的原則及程序，呈列為現時集團的延續，及基於除外業務將不會構成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即提供(i)熱成像產品及服務；(ii)自穩定成像產品及服務；及(iii)通用航空產品及服務。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因董事認為除外業務的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明確區分，且其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可明確識別。因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基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包括根據業務轉讓所收購的本集團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現時的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存在的假設予以編製。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根據業務轉讓所收購的本集團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該等資料已於各報告期末納入，猶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現有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除外公司彼岸科儀(為賣方)及彼岸科航(為買方)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彼岸科儀同意出售及彼岸科航同意購買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以及彼岸科儀所擁有或持有並應用於本業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代價約為188.3百萬港元。該代價乃基於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業務轉讓應付代價之相關會計處理及本集團淨資產減少的理由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完成業務轉讓後，代價成為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即楊先生及王女士，均為我們的董事)之款項。應付彼岸科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有關代價被視為控股股東之股本交易。因此，本集團承擔應付董事之債務約188.3百萬港元，繼而股本中其他儲備相應減少約188.3百萬港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相關董事免除應付董事的未付餘額

完成業務轉讓後，基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應付董事款項餘額約為117.4百萬港元，包括業務轉讓代價及本集團與董事之間其他交易的影響。為結清應付董事款項約117.4百萬港元(即業務轉讓代價的未付餘額)，本集團或會向相關董事支付未付餘額，或者相關董事或會相應免除未付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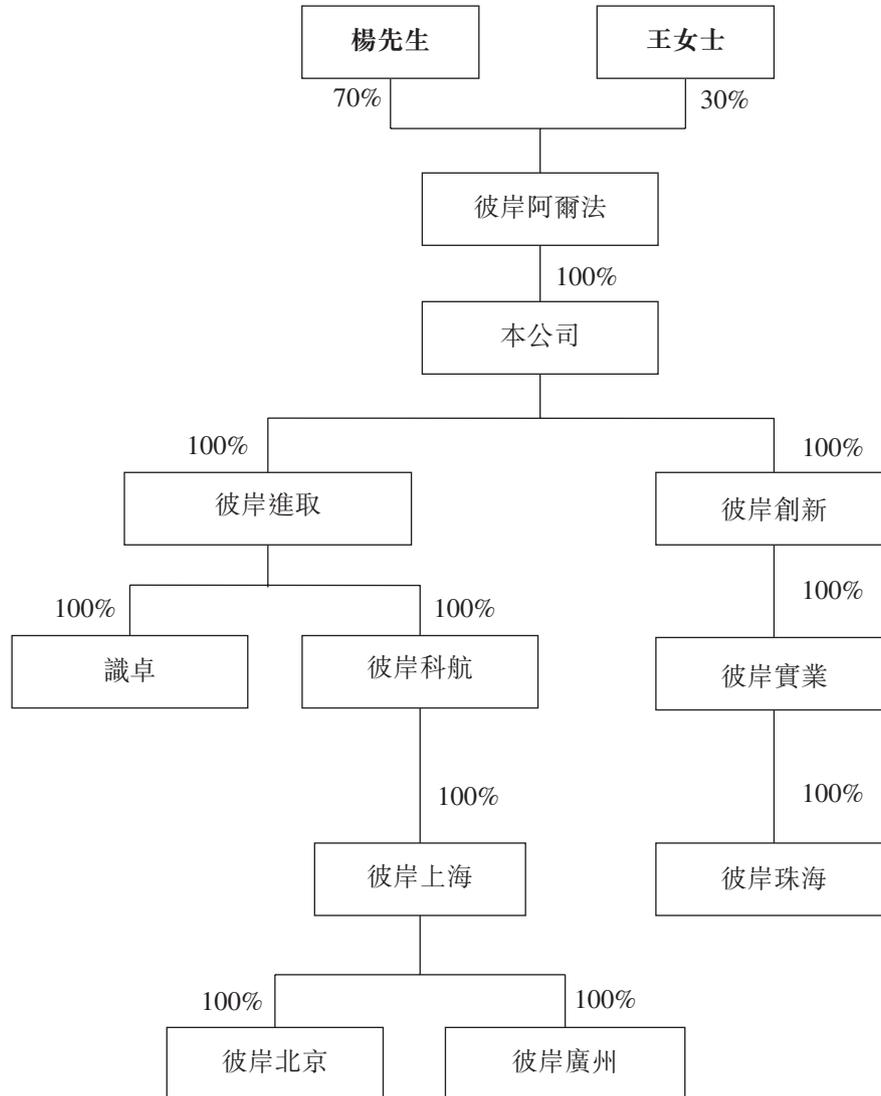
由於(i)業務轉讓乃以重組為目的，而非收購新業務至本集團；及(ii)現有監測系統及光電系統業務於往績期間的資產、負債及營運業績早已併入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故相關董事決定免除未付餘額，藉此(a)減低本集團遭受有關業務轉讓的任何進一步現金流量影響；(b)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源自應付董事未付款項餘額約117.4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結餘；及(c)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由於董事免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應付董事款項餘額約117.4百萬港元，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淨資產按上述金額幅度增加，以及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有關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產生未付餘額約117.4百萬港元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應收／應付董事款項」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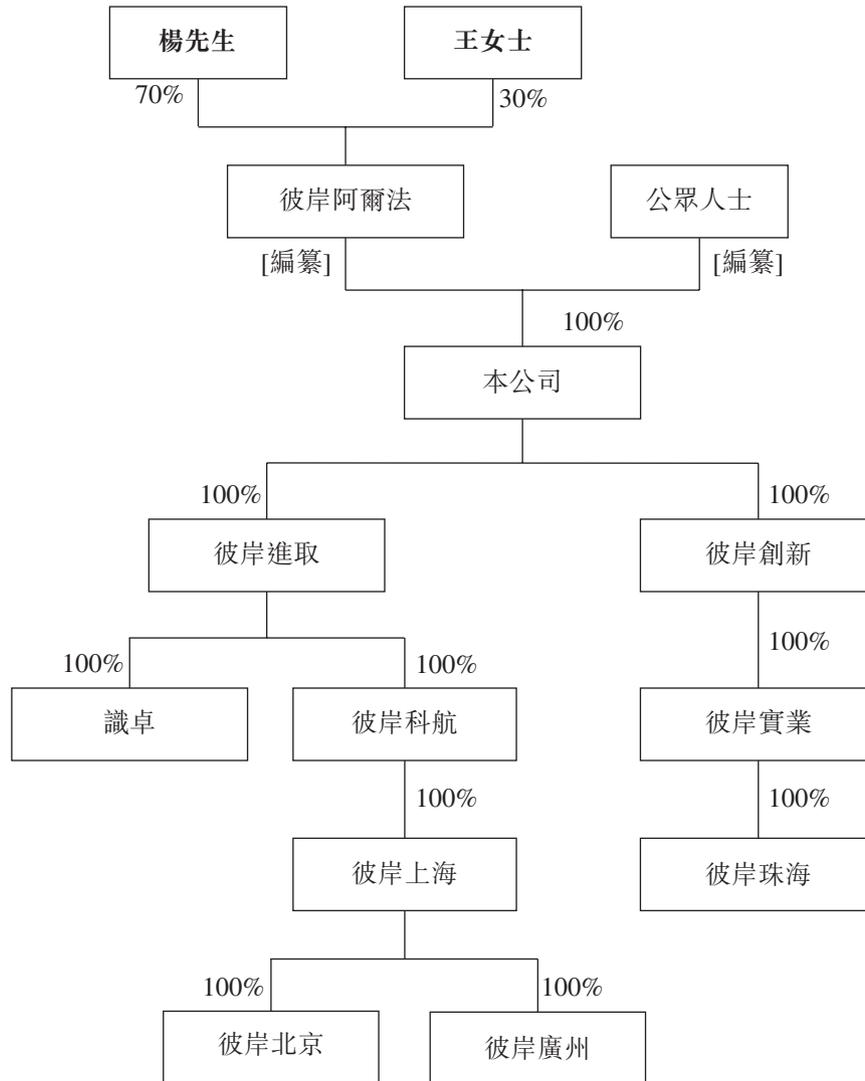
附註：楊先生及王女士為配偶。楊先生、王女士及彼岸阿爾法一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進賬後，本公司會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數[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的股東。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楊先生及王女士為配偶。楊先生、王女士及彼岸阿爾法一同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根據現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誠如董事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全部有關重組的重大及必需的批准、許可及牌照。涉及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重組步驟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並已經完成。

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由於楊先生及王女士(即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境內居民，亦不常居中國，故彼等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行外匯註冊，且重組及[編纂]毋須經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